

#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，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。

## 1.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: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。

拟建地点: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,深圳路以北地块的江淮汽车乘用车三工厂内,新增用地约 285 亩。

建设内容:新建涂装车间、PDI 车间、能源中心、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,并对现有冲压车间、焊装车间进行提速改造。项目达产后,可形成年产 14 万套新能源车身零部件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总投资:15.5 亿元。

## 2.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预防措施

施工期:施工噪声、施工扬尘、建筑垃圾等影响,采取降尘、减噪、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后,可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。

营运期:

(1)废气:焊装车间对产生的焊接烟尘,设计采用 4 套区域收尘系统,收集至 4 套过滤桶除尘器净化,净化后废气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涂装车间中涂、面漆、罩光漆喷涂采用文氏喷漆室,对罩光漆喷漆室废气、罩光漆流平室废气,采取废气浓缩+焚烧装置处理净化,浓缩脱附后的废气采用一套 TAR 燃烧装置焚烧处理;调漆间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,净化后的有机废气与 TAR 燃烧装置燃天然气废气共用一座 40m 高排气筒排放。电泳、中涂、面涂及套色面漆烘干室产生的烘干废气,各采用一套 TAR 燃烧装置焚烧处理,各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;点补室有机废气经 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,净化后经 1 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;低氮燃

气锅炉经 1 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；三元体加热器燃气废气经 5 座 25m 排气筒排放；色漆闪干及套色色漆闪干废气经 2 座 25m 排气筒排放。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。

(2)废水：对脱脂、硅烷、电泳、喷漆等各类生产废水、废液经物化预处理，预处理后的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采用生化处理，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，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经生化处理后的一部分废水再经过生物接触氧化+过滤+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冲厕。

(3)固废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### **3.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**

本项目符合国家、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，拟选厂址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，符合规划跟踪环评要求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；对产生的废水、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技术成熟可靠的治理方案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，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经预测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的排放对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项目的建设是评价区域整体环境可以承纳的，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保角度，本项目的建设可行。

### **4.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**

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项目厂址周边 5km×5km 内的区域。

主要事项：建设厂址选址的合理性；建设项目运营期对您生活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（主要是废气等）；环保措施可行性意见及建议；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。

### **5.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**

详细意见您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获取链接：  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\_665329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)。

## 6.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，深圳路以北

联系人：庞先生

电 话：18110968990

评价机构：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洛阳市涧西区西苑 13 号

联系人：华工

电 话：0379-64819249

电子信箱：814607914@qq.com

## 7.信息发布有效期

自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。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0 日